



## 董事選舉辦法

(版 序：4)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布或傳送。

## 目次

章節 名稱.....	頁次
規章名稱.....	封面
目次表.....	i
第一條 .....	1
第二條 .....	1
第三條 .....	1
第四條 .....	1
第五條 .....	1
第六條 .....	1
第七條 .....	1
第八條 .....	1
第九條 .....	2
第十條 .....	2
第十一條 .....	2
第十二條 .....	2
第十三條 .....	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列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名額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議定之，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一項當選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宣布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 董事會或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所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
- 第七條 每張選票僅得填選一名被選舉人。
- 第八條 現場選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四) 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五)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 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匱者。

計票員對現場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九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數分別填入記錄表。

第十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五日內完成簽署董事聲明書暨董事法規宣導手冊簽收單，並於當選之日起十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本公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